**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沙澧河风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区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沙澧河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风景区的范围：经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沿河控制绿线以内为风景区建成区，风景区绿线外一个路网为风景区控制区，风景区核心景区在风景区建成区内。

第四条 风景区内的各项工作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规划、建设、开发、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依法实施风景区内封闭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环保、农业、水利、公安、旅游、宗教、交通（海事）、规划、工商、质监、安监等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区相关工作的保护和监管。有关部门在风景区的派驻机构同时接受管委会的日常管理。

风景区沿线各区人民政府、有关乡（镇）、街道协同履行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区资源、生态环境、设施的义务，并有举报、劝阻、制止破坏风景区资源、生态环境、设施行为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建设、开发、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第九条 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

风景区详细规划应当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有效保护自然景区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发展与市民生活、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功能需求，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

第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参与涉及风景区各类规划的会审。涉及风景区的各类规划应当与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链接。

第十二条 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在风景区建成区内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在风景区控制区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事先征求管委会意见后，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风景区建设提升的需要，编制风景区景点及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服从管委会的监管，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在风景区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与风景区规划不符的，应当由管委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逐步改造或者迁出。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九条 风景区的水体、植被、地形地貌、园林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宗教场所等自然、人文景观，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根据风景区内自然、人文景观制定风景区名胜资源保护措施，明确保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向风景区内河道排放污水、倾倒污染物及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在风景区水体上从事餐饮服务等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应该采取措施避免污染。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禁止从事饲养禽畜或在河道内进行水产养殖。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管委会依法控制风景区内的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沙澧河水体进行检测，确保水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管委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在风景区内占用绿地、道路、市政设施或者砍伐、移植树木。确因建设需要的应当经管委会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区进行经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风景区景物、水体、林草植被、设施等，不得造成污染和损毁。各项建设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并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风景区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公益性项目。

第二十八条 风景区内游乐项目应当经管委会审核，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运行。游乐项目经营者应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运行检查、检测及维修保养。水上游乐项目应当配备专职救生员和完备的救生设施。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游乐设施的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炸鱼、毒鱼、电鱼，设网以及用其他危险方式捕鱼；

（二）洗涤衣物，随地便溺；

（三）在禁止区域或者时段游泳、垂钓；

（四）折采树枝、花果、剥刮树皮；

（五）开荒种田、践踏或损毁草坪、绿篱、花坛、围栏;

（六）在景物、建（构）筑物和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擅自堆放、悬挂、晾晒物品；

（七）损毁、破坏音响、灯光、管网、座椅等设施；

（八）焚烧垃圾、烧烤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九）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其他垃圾；

（十）燃放爆竹或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十一）车辆、船只乱放、乱停、乱行；

（十二）携带犬只进入风景区；

（十三）个人在风景区、河道内投放各类可能破坏风景区生态的水生生物；

（十四）其他损害风景区设施和影响景观的行为。

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区域、时段由管委会划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监察

第三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各类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签订经营合同。经营者应当在管委会指定地点、区域内依法文明经营，不得店外经营。未经批准，不得在风景区内摆摊设点。

第三十二条 在风景区内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应事先经管委会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各类活动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在指定地点开展。需搭建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风景区景观。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清理场地，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持风景区环境整洁、秩序有序、设施完好。

第三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立旅游咨询平台，合理设置浏览标志、路标和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十六条 风景区内用于游览观光的船舶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接受管委会的监管。

风景区内游览船舶应按照划定的航线和码头进行航行或停靠。

第三十七条 除应急、施工、管理等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含电动车）在风景区内通行。

第三十八条 风景区内下列活动，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道路开口、拉设围墙；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在风景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道路、市政设施的，可以处所占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砍伐、移植树木的，可以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设施造成破坏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炸鱼、毒鱼、电鱼、设网以及用其他危险方式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洗涤衣物，经劝阻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区域或者时段游泳、垂钓，经劝阻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折采树枝、花果、剥刮树皮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五）开荒种田、践踏或损毁草坪、绿篱、花坛、围栏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在景物、建（构）筑物和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擅自堆放、悬挂、晾晒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破坏音响、灯光、管网、座椅等设施的，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八）焚烧垃圾、烧烤及其他污染环境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九）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倾倒其他垃圾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燃放爆竹或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乱放、乱停、乱行车辆、船只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携带犬只进入景区，经劝阻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三）个人在风景区、河道内投放各类可能破坏风景区生态的水生生物，经劝阻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管委会同意在风景区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未按指定地点、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在风景区内绿地、广场、步道摆摊设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在风景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污染物及其他污染水体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风景区控制区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区内养殖畜禽或在河道内养殖水产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风景区内用于游览观光的船舶没有取得有关部门许可的，由交通（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风景区内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依照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的，管委会不再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